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626 [擬備各部門的臨時預算與撥款條例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擬備「臨時預算與撥款條例」(Interim Budget and Appropriation Ordinance)，自2016年5月31日起，向三藩市市及縣撥款全部的預計收入及預計支出，截至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結束的財政年度末為止。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27 [擬備臨時年薪條例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擬備「臨時年薪條例」(Interim Annual Salary Ordinance)，在2016-2017及2017-2018財政年度「年度預算與撥款條例」(Annual Budget and Appropriation Ordinance)上列出各個職位，並繼續、創建或設立這些職位；列出及包含其中憲章或州法所創建的全部職位，這些職位的補償金由市及縣基金支付並依據「年度撥款條例」內的規定而撥出；授權任命或繼續對其任命；指明並確定其中補償及工作時間表；並因此授權臨時職位的任命及確定補償。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28 [擬備各部門的預算與撥款條例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擬備「預算與撥款條例」(Budget and Appropriation Ordinance)，自2016年5月31日起，向三藩市市及縣撥款全部的預計收入及預計支出，截至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結束的財政年度末為止。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29 [擬備年薪條例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擬備「年薪條例」(Annual Salary Ordinance)，在2016-2017及2017-2018財政年度「年度預算與撥款條例」(Annual Budget and Appropriation Ordinance)上列出各個職位，並繼續、創建或設立這些職位；列出及包含其中憲章或州法所創建的全部職位，這些職位的補償金由市及縣基金支付並依據「年度撥款條例」內的規定而撥出；授權任命或繼續對其任命；指明並確定其中補償及工作時間表；並因此授權臨時職位的任命及確定補償。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0 [鄰里美化與塗鴉清理基金課稅指定上限 - 2016稅務年度]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通過2016稅務年度的鄰里美化與塗鴉清理基金課稅指定上限。(審計長)。**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1 [行政法規 - 市府部門維持部門組織的會員資格]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修改市府部門取得並維持專業、貿易及其他組織的會員資格的有關規定。(審計長)。**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2 [規劃、行政法規 - 規劃局收費 - 未來收費調整]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及行政法規旨在通過規劃局收費數額，並規定每年調整收費額程序；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規劃委員會)。**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3 [行政法規 - 成立地檢署鄰里司法基金會]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成立地檢署鄰里司法基金會(司法基金會)並廢除市長社區支援基金會(支援基金會)，授權地檢署建立司法基金會款項開銷指引並准許地檢署依循指引從司法基金會撥付款項，將社區法庭計劃改名為鄰里法庭計劃並指示將之前儲蓄於支援基金會中的參與計劃人士所徵繳的全部罰金及罰款存入司法基金會中並指定地檢官作為三藩市爭端解決計劃基金會的行政官。(地檢官)。**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4 [行政法規 - 公共衛生局「管理式醫療」合同]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擴闊衛生局局長的授權，旨在訂明有關聯邦及州計劃下個人承保的服務條文(包括低收入人口健保)的「管理式醫療」合同。(公共衛生局)。**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5 [健康法規 - 診症費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健康法規旨在確立公共衛生局的診症費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公共衛生局)。**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6 [行政法規 - 縣成年人協助計劃]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 1) 通過依據一項經重編的條文,刪除全部計劃的冗餘部分並對其提出授權以簡化市府貧窮援助計劃的法定授權; 2) 創建「家庭一般救濟計劃」(Family General Relief program),在有限的情況下,扶持貧窮家庭(成員含不符合資格申請州援助的未成年人); 3) 授權民眾服務局創建一項深入就業服務計劃; 4) 剔除由於機構失誤而導致徵收多付款額而施加追索的授權; 5) 擴展可被接受的身份證明類別; 6) 廢除申請人士將(實體)物業利益轉讓予市府的有關規定; 7) 須符合適用於接收以工代賑(CalWORKs)計劃福利的州法規管時限上的變更; 8) 刪除不再反映一般協助計劃現時運營狀況的過時條文; 以及 9) 縮減保留記錄的時限,從5年減為3年。(民眾服務局)。**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7 [消防法規 - 上調消防局加班費]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消防法規旨在增加消防局加班費,即從時薪從\$133上調至\$134。(消防處)。**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8 [行政法規 - 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署]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成立新的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署(Department of Homelessness and Supportive Housing); 將民眾服務局之前所執行的與無家可歸事務相關的職能轉移至新部門; 並成立本地無家可歸者協調委員會(Local Homeless Coordinating Board)以向新部門提供有關遊民政策的建議以及作為連續性照護(Continuum of Care)規管機構須符合聯邦規例的有關規定。**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39 [倡議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擬增75美分銷售稅]

支持者: 市長; 艾華樂(Avalos)、麥翡(Farrell)與威善高(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Business and Tax Regulations Code)以施加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七五(0.75%)的交易(銷售)及使用稅,期限為25年,由州物稅局根據「加州收入及課稅法規」(California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第2部分的第1.6與1.7分部所管理; 並自2016年11月8日起,通過調增稅額而增加市府撥款上限,為期四年; 並指示將此稅務事宜遞交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一般市選舉上作出表決。**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0 [行政法規 - 信用及借記卡交易收費]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擬向經由三藩市市及縣處理的信用及借記卡交易徵收費用。(庫務及稅收員)。**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56 [規劃法規 - 醫療服務使用 - 唐人街(Sacramento Street)鄰里商業區]

支持者: 麥翡(Farrell)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禁止唐人街(Sacramento Street)鄰里商業區內的首層或以下地鋪的用途變更,即將其從商業或專業服務用途變更為醫療服務用途;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以及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57 [規劃、行政法規 - 建造附加居住單位]

支持者: 麥翥 (Farrell) ;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以准許在容許用作住宅用途區內的室內所有地段上建造附屬居住單位 (ADUs, 亦名為附屬或姻親單位) ; 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修改適用於ADUs的「出租單位」的釋義;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通過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 並指示書記在該項條例通過後將其副本寄送至加州住房及社區發展局。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60641 [金銀島發展局臨時預算案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金銀島發展局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臨時預算案。(金銀島發展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2 [金銀島發展局預算案 - 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金銀島發展局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預算案。(金銀島發展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3 [社區投資與基建辦公室，作為三藩市重建局的後繼機構而進行營運，臨時預算 - 2016-2017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社區投資與基建辦公室2016-2017財政年度臨時預算案，該辦公室將作為三藩市重建局的後繼機構而進行營運。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4 [社區發展與基建辦公室，作為三藩市重建局的後繼機構而進行營運 - 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 - 發行債券不應超過 \$185,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社區投資與基建辦公室 (OCII) 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案，該辦公室將作為三藩市重建局的後繼機構而進行營運; 並批准由OCII發行債券，債券總本金額不應超過\$114,000,000，連同\$71,000,000，2015-2016財政年度預算案內獲債券發行授權的總額將為\$185,000,000，目的在於對可強制執行的債務部分進行融資。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5 [(實體) 物業購置 - 6th街450號 - 多方業權 - \$2,403,333]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執行並接受經由並介乎市府與Joan Spargo之間所簽訂的購置與買賣協議，以信託形式，自2001年4月4日起作為"Stella Arnold 1987 Exempt Trust FBO Joan Spargo"的受托人，其不可分割的信託利益為八分之三 (3/8) ; Walter A. Arnold，以信託形式，自2001年4月4日起作為"Stella Arnold 1987 Exempt Trust FBO Walter A. Arnold"的受托人，其不可分割的信託利益為八分之三 (3/8) ; Kenneth Musso，其不可分割的信託利益為十二分之一 (1/12) ; David Musso，其不可分割的信託利益為十二分之一 (1/12) ; 以及Arlene Ripley，其不可分割的信託利益為十二分之一 (1/12) ("賣方")，擬購置與買賣的 (實體) 物業位於六街450號 (評估地街區編號3750，地段編號043)，價值為\$2,403,333; 並且有關建議交易的裁斷須與三藩市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一致。(市行政官)。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6 [銷售與使用記錄查驗授權代表 - Mun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指定MuniServices有限責任公司 ("承判商") 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銷售與使用記錄查驗授權代表。

(審計長)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7 [電話接入線稅調整 - 201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支持者: 市長

決議同意審計長所確定的2016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將以相同費率調整電話接入線稅。(審計長)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8 [J提案合同核證之前核准的指明外判服務]

支持者: 市長

決議同意審計長核證之前核准可由私人承判商以較低成本承接市及縣雇員所執行的同類公務的各項服務，詳見以下服務：預算分析員 (市參事委員會); 全市清潔服務(不包括市政廳)、全市安全服務及中心商店治安、會議設施管理 (總務署-市行政官辦公室); 主機系統支持 (總務署-科技部); 安全服務 (民眾服務局); 監獄囚犯膳食服務 (縣警); 郵寄投票信封集結(選務處); 治安服務-米慎街1680號; 以及治安服務-Van Ness大道30號 (總務署-工務局)。(審計長)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49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循環州資助基金 - 公共衛生局 - 2016-2017財政年度]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經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2016-2017財政年度的州資助基金。(公共衛生局)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50 [接受並動用資助 - 三藩市基金會 - 「希望三藩市」計劃 - \$1,400,5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追溯授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接受並動用來自三藩市基金會的一筆數額為\$1,400,500的資助，旨在參與一項名為「希望三藩市」(Hope SF)的計劃，期限自2015年9月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豁免間接經費。(公共衛生局)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51 [撤銷縣成人援助計劃的全州指紋成像系統 (SFIS)]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三藩市民眾服務局撤銷全州指紋成像系統，目的在於管理縣成人援助計劃。(民眾服務局) 。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652 [(實體) 物業購置 - Turk街440號 - 三藩市房屋署 - 不應超過 \$5,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執行並接受經由並介乎市府與三藩市市及縣房屋署("賣方")之間所簽訂的購置於買賣協議，擬購置與買賣的 (實體) 物業位於Turk街440號 (評估地街區編號0336，地段編號005)，其價值不超過\$5,000,000; 並且有關建議交易的裁斷須與三藩市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一致。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60653 [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基金部門 - 批准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開支計劃]**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批准無家可歸與支援性防務基金部門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的開支計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60654 [停車與交通違規傳票多付款額轉撥至一般基金 - 多達\$4,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批准認可市府收取1994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所發出的停車與交通違規傳票的多付及重複付款額，數額達\$4,000,000，並批准轉撥多達\$4,500,000至一般基金。(市交通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60655 [申請資助 - 加州資源循環再造與回收局基金]**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環境局遞交由加州資源循環再造與回收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Recycling and Recovery) 所提供的所有資助申請。(環境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60660 [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修訂或反對提議的“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預算附屬法案]**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馬兆光 (Mar)、金貞妍 (Kim)、余鼎昂 (Yee)、艾華樂 (Avalos) 與坎帕斯 (Campos)
決議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反對提議的“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預算附屬法案，以取得三藩市本地規劃方法及區域住房開發重要貢獻的認可。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 160658 [聽證 - 預算及立法分析員績效審核 - 無家可歸者服務]**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聽取有關三藩市內無家可歸者服務的績效審核，由預算及立法分析員代表市參事委員會進行，並且審核包括: 1) 全部具提供商水平的無家可歸者服務項目清單; 2) 無家可歸者人口數據及需求評估覆核; 3) 無家可歸者服務的承判程序評估，包括承判服務如何符合核定要求以及如何對其進行質量績效監測，尤其專注於針對有行為健康方面需求的無家可歸者人口而設的服務; 4) 評估現有支援無家可歸者的服務組合及資助; 以及5) 進行最佳實踐調查以尋求機會實施其他有關無家可歸者服務的成功策略; 並要求預算及立法分析員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 160659 [聽證 - 年薪條例的臨時例外規定]**
聽取2016年5月31日市長所遞交的「年薪條例」的臨時例外規定，要求在以下部門的最終預算案通過前須提出120.08 全職雇員 (FTE) 一般基金 (General Fund) 職位申請，以下部門包括：縣警局、公共衛生局、消防處、無家可歸及支援服務、警察局、審計長、行政管、人力資源部、藝術委員會、工務局、市長辦公室、規劃局、公用事業委員會、司庫及稅收官、民眾服務局，以及緊急事務管理署。(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576 [解決訴訟 - Justice Operating Co. LLC，及Justice Investors LP、Kearny Street Employers LLC - \$1,45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兩項由Justice Investors LP、Kearny Street Employers LLC及 Justice Operating Co. LLC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1,450,000的訴訟；第一項訴訟於2015年7月16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5-546897；名目為Justice Investors LP, Justice Operating Co. LLC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第二項訴訟於2015年10月19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PF-15-514532；名目為Justice Investors LP, Kearny Street Employers LLC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這些是有關要求退還實體物業轉讓稅、暫住稅及旅遊改進區收費的訴訟案；所述和解的其他實質條款，即駁回對案件編號CPF-15-514532提起的反訴。（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577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Tamsyn Waterhouse - \$73,978.82]

決議通過解決由Tamsyn Waterhouse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73,978.82的未經訴訟的索償；該項索償於2015年6月3日提出；索償涉及指稱因2014年12月所發生的洪澇而導致的物業損毀。（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578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Sansome街500號 - Investors, L.L.C. - \$44,345.14]

決議通過解決由500 Sansome Street Investors, L.L.C.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44,345.14的未經訴訟的索償；該項索償於2015年6月29日提出；索償涉及指稱因洪澇而導致的物業損毀。（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579 [官方廣告 - 三藩市報刊媒體公司, 商業別名, 三藩市觀察家報 - 2016-2017財政年度]

決議指定三藩市報刊媒體公司，商業別名，三藩市觀察家報（San Francisco Examiner）作為三藩市市及縣2016-2017財政年度刊登全部官方廣告的官方新聞報紙。（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80 [外展社區廣告與鄰里外展廣告 - 三藩市報刊媒體公司, 商業別名, 三藩市周刊; Central City Extra; Jasmine Blue Media, 商業別名, Marina時報; The Potrero View - 2016-2017財政年度]

決議指定三藩市報刊媒體公司，商業別名，三藩市周刊（SF Weekly）作為報道有關非裔美國人、亞裔、西班牙裔，及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者社區的內容的外展期刊；指定Central City Extra作為三藩市市及縣報道有關中市場街及田德隆鄰里社區的內容的鄰里外展期刊；指定Jasmine Blue Media，商業別名Marina時報作為三藩市市及縣報道有關Marina與Cow Hollow鄰里社區的內容的鄰里外展期刊；以及指定Potrero View作為三藩市市及縣報道有關Potrero Hill、灣景、米慎灣及南市場（SoMa）鄰里社區的內容的鄰里外展期刊；負責2016-2017財政年度的外展宣傳。（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